# 既有“严”的力度又有“实”的温度

## 湖北随州：依法全面履行刑事执行监督职能获代表肯定

□本报记者 刘怡廷
通讯员 刘大印

“检察机关通过加强刑罚执行监督，促进刑罚执行活动更加规范，保证了刑事裁判正确执行，也保障了被监管人员的合法权益。希望检察机关加强数字技术的运用，使刑罚执行监督更加智能高效，让公平正义更加可感可触。”近日，全国人大代表，湖北省广水市十里街道办事处观音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熊永俊在听取湖北省随州市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汇报后说。

刑事执行是刑事诉讼的最后一个阶段，关系刑罚目的的实现，关系司法公正和权威。近年来，随州市检察机关紧紧围绕刑事执行的关键环节和重点工作，加大监督力度，提升刑事执行检察监督质效，有力维护了司法公正。

随县检察院就一起申请暂予监外执行案件举行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法医参加。

### 惯犯申请暂予监外执行？不行！

2024年12月，徐某因犯盗窃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

判决生效后，随州市看守所以徐某患腔隙性脑梗塞、1/2型糖尿病并周围神经病变等疾病为由不予收押，并出具暂缓收押通知书。2025年2月，徐某向法院申请暂予监外执行。

法院随即委托随州市中心医院进行医学诊断，诊断结果显示，徐某所患疾病在《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之列。2025年3月，法院就是否对罪犯徐某暂予监外执行向曾都区检察院征求意见。

承办检察官经审查发现，徐某在2013年至2024年期间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盗窃罪被判刑7次。2024年10月至2025年1月，徐某再次实施盗窃行为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曾都区检察院认为，徐某再犯罪风险较高，存在一定社会危险性，不应适用暂予监外执行。同时，该院委托社区矫正机构对徐某进行评估。社区矫正机构出具意见指出，徐某的监管、教育条件不佳，不适宜进行社区矫正。

为充分听取相关方面意见、准确适用法律，3月27日，曾都区检察院就该案举行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和医学鉴定机构、法院、司法所工作人员参加。

“根据诊断情况，徐某暂无病危可能，在接受规范治疗的情况下，其病情是可以得到有效控制的。”“徐某社会危险性较大，如果不收押将有损司法公信力，也会对社会公众形成不良示范。”听证会上，医学鉴定机构工作人员发表诊断意见，听证员一致认为，徐某虽然患有可以保外就医的严重疾病，但其病情可以得到控制，暂无生命危险，其在未收押期间仍再次犯罪，无改过自新意向，不适用暂予监外执行。

结合听证情况，曾都区检察院依法建议法院对徐某不予暂予监外执行。

今年4月初，曾都区法院对罪犯徐某提出的暂予监外执行申请，不予批准。4月18日，徐某被羁押入看守所，4月23日被投送湖北省襄南监狱服刑。

### 刑期计算有误？纠正！

刑期是刑事判决书主文的重要组成部分，刑期计算正确与否直接关乎司法裁判的权威性、严肃性、公正性和服刑人员的合法权益。

2024年10月，襄南监狱服刑人员甘某向随县检察院反映，其刑期计算有误。该院立即启动法律监督程序。

通过对原案刑事判决书、执行通知书和侦查卷宗进行细致审查，检察官发现，甘某于2022年因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刑事拘留，后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缓刑考验期内又因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23年再次被刑事拘留。原审法院在计算甘某刑期时，仅对其2023年的刑事拘留期限予以折抵刑期，对其2022年被刑事拘留的期限未予折抵。

为进一步调查核实情况，检察官与原案承办法官会商，调取该案法律文书原件并仔细核对，并就如何正确计算、折抵甘某在判决执行前的羁押期限进行深入讨论。最终，双方确定甘某于2022年被刑事拘留的14天未予折抵刑期，其刑期计算确实有误。

2024年11月8日，随县检察院向原审法院发出书面监督意见。法院收到意见后，迅速进行纠正，并将更正后的执行通知书送达随县检察院和甘某服刑的监狱，充分保障了服刑人员合法权益。

### 请求回家重启合作社？支持！

“这次获准回家，不仅救了企业，更让我坚定了改过自新的决心！”近日，获准回家两天又如期返回看守所服刑的程某某对检察官说。

此前，因犯危险驾驶罪在看守所服刑的程某某内心十分焦灼——自己经营的农村合作社因无人打理被迫关停，全家生计岌岌可危。他多次申请回家以便处理经营事务，但看守所担忧其外出可能引发安全隐患，未及时作出决定。

广水市检察院驻看守所检察官得知该情况后，迅速介入调查。经核查，程某某在服刑期间表现良好，社会危险性及逃脱风险较小。此后，广水市检察院根据调查核实的情况向公安机关发出检察意见。公安机关收到意见后，结合程某某服刑表现，对风险进行全面评估，依法批准程某某回家48小时。

程某某回家后，火速组织人员重启合作社，让合作社经营重新步入正轨。

无执行，不正义。随州市检察院副检察长魏从平介绍，近年来，随州市检察机关锚定“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目标，不断优化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模式，畅通与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的沟通渠道，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努力做到检察监督与保障人权并重，全力守护司法公正的“最后一公里”。此外，强化数字赋能，研发罚金刑执行、罪犯交付执行等法律监督模型，对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监狱等单位的相关办案数据进行比对、碰撞，及时、全面、高效、精准发现刑事执行工作中存在的监督线索，依法开展监督，规范刑罚执行活动，维护司法权威和社会平安稳定。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依法全面履行刑事执行检察职能，用好法律监督模型，丰富监督履职的方式手段，及时发现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的违法违规线索和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对症开出检察‘良方’，切实维护刑罚执行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为维护监管秩序稳定、增强司法公信力贡献检察力量。”魏从平表示。

检察亮点·代表评说

# 安全距离不容忽视

## 山东五莲：督促清除茶园树障保障输电线路安全

□本报记者 匡雪 通讯员 杨凤秀 张锡楼

夏日炎炎，正值用电高峰，狂风暴雨不时袭来。山东省五莲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王洪录挂念着此前办理的一起保护电力设施案，近日，他抽空来到涉案茶园，只见园内高杆树木均与高压输电线保持安全距离，输电线路安全运行。

2024年10月，五莲县供电公司向该县检察院反映，某乡镇一处占地380余亩的茶园内，部分高杆树木与上空500千伏超高压输电线路的导线未保持安全距离。

五莲县检察院初步调查发现，上述线路属于山东500千伏主干电网的重要线路，承担着区域电力供应与调配功能。输电线与高杆树木距离过近，一旦遇强风或雷雨，极易造成线路放电、短路，引发区域大停电。

隐患存在已久，症结在于茶园经营方某茶叶机械专业合作社与供电公司就砍伐树木的赔偿标准迟迟未能达成一致意见。随后，五莲县检察院依法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立案程序。

2024年11月，案件承办检察官王洪录联合供电公司技术人员，借助无人机激光点云技术进行精准测绘，确认茶园内700余棵高杆树木与高压输电线的净空距离已接近或者小于7米，有的树冠距离输电线不足6米。根据《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架空输电线路运行规程》（DL/T 741-2019）的规定，500kV输电线路的导线最大弧垂或最大风偏时与树木之间的安全距离为7米。

根据《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树木、竹子或高杆植物。

涉案危树谁来修剪？谁来负责？根据《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电力企业对已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域内新种植或自然生长的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树木、竹子，应当予以砍伐。根据《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规定，电力设施产权人对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树木等植物，应当通知其所有人或管理人修剪或砍伐；不及时修剪或砍伐的，电力设施产权人可以依法修剪或砍伐。

“问题难点在于树木所有人和管理人属于茶园，我们不是这些树木的维护主体，每年定期对树木进行修剪也需要一大笔费用。”供电公司工作人员对王洪录说。

五莲县检察院认为，相关行政部门应负责辖区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监管工作，面对当前的重大安全隐患，监管部门履职缺位。

2024年11月19日，五莲县检察院依法向相关行政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督促涉案单位和个人，限期消除茶园内树障安全隐患。

行政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联系属地政府、检察院、供电公司共同研判具体解决方案。经多次座谈磋商，茶园与供电公司达成协议，由第三方评估公司对涉案700余棵树木的清理方式和价格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方案，由供电公司负责联系第三方树木清理人员限期对400余棵树障进行彻底清理，对剩余300余棵树障进行平头修剪处理；茶园负责正在生长树木的后续管理维护，确保树木与导线达到安全距离，费用自理。

今年6月，供电公司和茶园在属地政府、相关行政机关、检察机关的监督下，完成对涉案700余棵树障的清理和修剪，安全隐患彻底消除。

## 倾力守护美好和安全

**全国人大代表、山东五征集团董事长** 姜卫东

安全生产大于天，尤其是架空电缆问题，事关电力设施运行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五莲县检察院依法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督促有关行政机关履行职责，消除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了茶园茶农工作时的人身安全、电力设施安全运行以及群众用电安全，避免了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遭受损失的危险。建议检察机关继续发挥好公益诉讼检察职能，靠前一步、多想一层，保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用司法“力度”提升民生“温度”，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

# “山药比以往卖得好了，也卖上价了”

## 河南温县：检察履职擦亮“温县铁棍山药”金字招牌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谢晓辉 李莎莎

连日来，气温持续攀升，在河南省温县岳村街道韩郭作村的山药地里，一株株嫩绿的山药藤蔓顺着支架攀爬，长势喜人。该村山药种植户老韩趁着早上凉快，正在仔细做着田间管理，期盼年底有个好收成。他向前来普法的检察官说：“我不懂你们讲的地理标志，但现在，温县铁棍山药确实比以往卖得好了，也卖上价了。”

温县铁棍山药因其质坚粉足的口感和独特的药用价值，素有“神仙之食”的美誉，在当地已有3000多年的种植历史。温县古时属于怀庆府（今河南省焦作市），铁棍山药与当地盛产的菊花、地黄、牛膝并称“四大怀药”，为我国少有的被指定入药的山药品种。2018年，农业农村部正式批准对“温县铁棍山药”实施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当地还注册了“温县铁棍山药”证明商标。

然而，拥有“金字招牌”的当地群众却未能获得品牌带来的效益。大批外地山药涌入当地市场，冒用“温县铁棍山药”品牌，误导消费者，使得山药市场混乱，“温县铁棍山药”品牌形象受损，不少种植户丰收难增收。2024年，温县两会期间，该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的建议中有23条是希望规范山药产业发展，维护温县本土铁棍山药品牌形象。

代表委员的建议引起温县检察院的重视。在对建议进行汇总和梳理的基础上，该院派出检察官对部分山药种植户、山药销售网点和渠道等进行走访调查。检察官发现，县域多家山药种植户、销售商存在未经授权违规使用或者有授权错误使用“温县铁棍山药”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行为；电商平台上存在冒用、错用“温县铁棍山药”地理标志进行宣传的情形，多家平台商户违法使用“温县铁棍山药”地理标志作为搜索关键词引流客户；有企业违法印制、销售带有“温县铁棍山药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字样的山药包装箱；部分企业将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违法用于山药粉等山药深加工产品。

该院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仅损害了“温县铁棍山药”的品牌信誉，也侵害了消费者合法权益，于2024年6月7日决定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

2024年7月16日，温县检察院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等法律法规，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查处违法违规使用地理标志行为，提升“温县铁棍山药”地理标志综合保护水平，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职能部门在全县开展“温县铁棍山药”原产地证明商标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情况专项检查，并开展线上线下一体化专项整治行动。温县检察院联合有关职能部门、四大怀药协会等召集山药种植、销售企业开展地理标志相关法律法规宣讲，引导生产经营者规范使用地理标志，树立知识产权保护意识，避免发生侵权行为。

针对违规使用和错误使用地理标志等行为，相关职能部门督促企业整改，16家山药企业下架产品或者修改错误地理标志，在规定期间内完成整改工作；6家山药包装箱生产企业采取覆盖地理标志的方式，修改包装箱上万个；2家电商助农直播间撤回旧版地理标志，更换使用新标。

为形成“温县铁棍山药”地理标志知识产权综合保护格局，2024年9月，温县检察院与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制定《关于建立“温县铁棍山药”地理标志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的意见》，共同加强“温县铁棍山药”地理标志知识产权保护，覆盖种植、生产加工到批发零售各个环节，以确保“温县铁棍山药”地理标志的合规使用。

“正宗的温县铁棍山药和其他地方产的山药在口感、营养价值方面都有很大差别。以前只要在温县卖山药的都说自己卖的是正宗的铁棍山药，严重影响温县铁棍山药口碑。多亏了检察机关的努力，现在假冒行为少了，温县铁棍山药这个‘金字招牌’更亮眼了。”温县人大代表孙亚利说。

# 老街消防隐患消除了

**本报讯（记者** 史隽 **通讯员** 周柳玲**）** “现在，灭火器都换新了，住在这里的居民终于安心了。”近日，浙江省云和县人大代表王碧红在当地老街走访，向同行的检察官感慨。

今年3月，王碧红向云和县检察院反映，该县浮云街道解放街老街区块消防设施简陋，存在安全隐患。接到线索后，该院高度重视，第一时间派检察官前往该区块开展实地调查工作。

一条解放街，半部云和史。走进历经百年风雨的云和老街，狭窄的巷道、密集的木质房屋赫然入目。“弄堂墙上挂着的灭火器多年未换，有的已锈迹斑斑，真要是起火了，能派上用场吗？”当检察官走访时，一位老街居民道出心中的担忧。

检察官走遍老街，仔细核查每一个角落，发现整个区块虽配备了70余个消防灭火器，但长期缺乏检查维护，部分灭火器“带病上岗”，部分灭火器已不知所终。“这里人员居住密集，此前发生过火灾，安全‘升级’迫在眉睫。”检察官雷梦钰告诉记者。

3月26日，云和县检察院启动磋商程序，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履行法定职责，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消除潜在的消防安全隐患。

相关职能部门立即启动专项整改行动，专门成立老街区块消防安全管理问题专项整改工作组，对该区块灭火器、消火栓箱、消防栓等消防器材进行全面排查，及时更换了存在问题的消防器材，还绘制了详细的《老街区块消防器材分布图》，进一步明确消防器材位置，方便应急使用。

同时，相关职能部门还组建了“幸福·护航员”队伍，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并开展消防知识宣传，向居民普及灭火器使用方法等。截至目前，老街区块的消防安全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代表委员关注这件事

乔文志代表：

# 法治助力特色产业健康发展

**本报讯（记者** 韩兵 **通讯员** 沙磊 陈春苗**）** “近年来，五常市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在保护五常大米品牌、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方面主动作为、精准发力，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了检察力量。”近日，全国人大代表，黑龙江省五常市乔府大院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乔文志谈到法治环境对于企业经营和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性时说。

乔文志表示，企业依法经营是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他提出，检察机关可结合五常市大米企业经营特性，编制法律知识指南，定期组织法治宣讲与实务培训活动，帮助企业管理者及员工深入理解权责关系，强化法治观念。同时，可结合职能帮助企业完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通过建立风险预警机制、优化业务流程等方式，从源头上防范商业贿赂、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以法治护航企业健康有序发展。

乔文志希望检察机关持续锚定保障企业依法稳健发展的目标，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在风险防控、普法教育等方面持续发力，为企业筑牢法治屏障，助力特色产业行稳致远，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法治动能。

李君代表：

# 为残障群体铺就“爱心之路”

**本报讯（通讯员** 陈立平**）** “在检察机关的推动下，残障人士的出行更加安全便捷了，进一步提升了他们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近日，全国人大代表，四川省苍溪县白驿镇岫云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李君对四川省青川县检察院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推动县域无障碍设施焕新的做法给予肯定。

李君了解到，今年3月，青川县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该县城区多处盲道被配电设施、垃圾箱侵占，部分公厕缺少无障碍厕位。该院迅速行动，通过现场勘查、询问相关人员、调取资料，锁定10处问题点位，向青川县住建局制发检察建议。随后，该县住建局联合多部门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攻坚行动。历经两个月的整改，5处被配电设施“霸占”的盲道完成重建，3处垃圾箱“让路”，2处公共厕所加装防滑条和扶手……

此后，住建局定期巡查盲道状态，新建设施严格对标国家标准，从规划、施工到验收全流程嵌入无障碍设计。

看到整改成效，李君说：“扶残助残彰显社会文明，残疾人事业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合力推进。检察机关要持续聚焦残疾人等特定群体，通过依法履职，推进社会治理，为他们铺就更广阔的‘爱心之路’。”